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3號

113家聲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相對人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226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不要相對人扶養，也不要相對人的錢，伊承認伊不是一個好母親，伊有很多負債，希望可以免除相對人的扶養義務，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為之；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二審上訴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49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有明文，是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應具備抗告利益之合法要件，倘有欠缺，其抗告即不合法而應予駁回。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為抗告人之子，對抗告人應負扶養義務，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兩造一方死亡

01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3,614
02 元。如有1期未給付或遲付，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即本院
03 112年度家聲字第226號)。相對人則提出反聲請，主張抗告
04 人對於相對人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倘由相對人負
05 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減輕或
06 免除其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6
07 號)。嗣原審裁定認相對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雖不應准
08 許，然抗告人確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故應減輕相對人對
09 抗告人之扶養義務；並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8月13
10 日起至抗告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2,
11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併酌定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12期視為亦
13 已到期。

14 (二)抗告人雖就原裁定提起抗告，然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稱伊不
15 要相對人之扶養，希望可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顯其
16 抗告理由係指摘原裁定未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故其係對
17 於原裁定主文第1、2項關於未免除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扶養義
18 務，及命相對人按月給付抗告人扶養費2,000元部分不服，
19 惟原裁定就此部分對抗告人既無不利，依上開說明，自無許
20 抗告人就此無抗告利益部分提起抗告，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1 告，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

25 法官 彭志歲

26 法官 吳昆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
29 議(應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王誠億

